

装饰院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成立建筑装饰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委员会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的通知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，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，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价和服务等工作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决定成立课程思政教学委员会。

一. 成员名单：

专家顾问：葛志亮、黄立营、方桐清、孙世奎

主任：娄志刚、袁 涛

副主任：王子夺、刘爱萍、王 炼

成员：但功水、石峰、翟胜增、史华伟、申雯雯、汪明镜

岳 鹏

秘书：吴 浩

二. 组织原则

1. 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委员会是在学院统一领导下，依据本章程，对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建设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等工作进行

研究、指导、评议和决策的组织机构。

2. 课程思政教学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。

担任。课程思政教学委员由学院领导、专业主任、教

3. 课程思政教学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，根据工
整或续聘。

4. 课程思政教学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设在教
室。

三. 工作职责:

1. 开展学院课程思政建设理论和教学实践研究
建设实施和评价等工作。

2. 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。

3. 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。

4. 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

5. 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，组织

6. 开展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培训、学习交流和观摩研讨等。

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设和共享，参与指导学院

6. 指导推动课

决制，表决时参加会议人数必须超过三分之二，并获得占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票数，表决方为有效。

3. 根据委员的工作表现和工作需要，课程思政教学委员会可临时增补或解聘委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建筑装饰学院

2022 年 5 月